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承 辦 人：涂淑雯
電 話：02-7736-5662

受文者：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 108008195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通過 108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第 2 次考試(以下簡稱本資格考試)之應考人，擬參加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教師甄選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 108 年 5 月 31 日臺教師(三)字第 1080033914A 號函，通過旨揭資格考試且已完成教育實習之應考人，其教師證書由本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核發作業，發證日期統一訂為 108 年 7 月 31 日。
- 二、旨揭考試業於 108 年 6 月 1 日(星期六)舉辦，訂於 10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放榜，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資格考試專屬網站(網址：<https://tqa.ntue.edu.tw>)，成績複查結果訂於 108 年 8 月 15 日(星期四)提供查詢。
- 三、為兼顧旨揭考試通過應考人於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參加教師甄選(包括代理教師甄選)之需要，建請貴府(局)及所屬學校辦理教師甄選作業時，同意旨揭應考人得以本資格考試通過證明(如成績單)及載明完成教育實習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等方式先行切結報名，教師證書後補。另為避免影響前述以切結方式甄選錄取人員於學年開始獲聘之

權益，案內切結截止期間，請最遲以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
為限。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國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

副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資格考試試務行政組

裝

訂

線